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6108020250201059929

评估委托方: 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机构名称: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
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算)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陕旺矿评报字[2025]第1008号
评估值: 13923.31(万元)
报告签字人: 田厚琴(矿业权评估师)
孙兰凤(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算）评估报告

陕旺矿评报字[2025]第 1008 号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陕西省地质科技综合楼第二层
电话：029-87851146
网址：<http://www.sxwdky.com/>

邮政编码：710054
传真：029-87860329
E-mail：sxwdky418@126.com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算）评估报告

摘 要

陕旺矿评报字[2025]第 1008 号

评估机构：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评估对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采矿权。

采矿权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委托合同书》（合同编号：豫规划资矿评合字（2024）第 57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拟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清算，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为实现上述目的，为委托人提供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公平、合理的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本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日期：本次评估起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本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

有偿处置原则：

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附件第十五条的规定，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因此，原十二矿保留区在已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

量开采结束后，剩余煤炭资源量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根据财综〔2023〕10号文附件第二十八条及豫财环资〔2024〕53号文附件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3年5月1日前已签订的合同或分期缴款批复不再调整，矿业权人继续缴纳剩余部分，有关资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本办法规定分成比例分成。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与十二矿深部对应地段约1.87km²调入十二矿，本次需要对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煤炭资源量对应的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评估主要参数：

1、评审备案的资源量

根据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2024年4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意见书（豫储评字〔2024〕29号）、备案证明（豫自然资储备字〔2024〕26号），截止2023年12月31日十二矿煤炭资源量估算结果：二₁、二₁²、二₁¹煤层保有资源量合计4544.40万吨，另有一₄、一₅煤层高硫煤保有推断资源量1127.60万吨。

2、2024年储量年报

根据“2024年储量年报”，2024年动用资源量62.40万吨，其中二₁²煤层动用资源量36.80万吨，二₁¹煤层动用资源量25.60万吨。

3、最近一次开发利用方案的主要数据

根据河南省第五地质大队有限公司2024年4月编制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评审意见，矿井一₄、一₅煤层含硫以有机硫为主，属目前禁止开采煤类，待后期洗选技术提高，政策允许时再开采。设计暂不考虑一₄、一₅煤层，只计算二煤层。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0.8，二₁、二₁²、二₁¹煤层设计工业资源储量合计4526.62万吨，断层、边界、村庄煤柱合计366.89万吨，并筒、工广及巷道煤柱合计1378.30万吨，二₁、二₁²、二₁¹采区回采率分别为78%、83%、83%，设计可采储量2277.64万吨，储量备用系数1.4，设计服务年限18年。

4、本次評估技術經濟參數

評估基準日二₁、二₁²、二₁¹煤层保有資源量合計 4482.00 萬噸，另有一₄、一₅煤层高硫煤保有推斷資源量 1127.60 萬噸。一₄、一₅煤层設計暫不利用，推斷資源量可信度係數 0.8，評估利用資源儲量 4464.22 萬噸。設計損失量合計 1745.19 萬噸，其中永久煤柱（斷層、邊界、村莊煤柱）合計 366.89 萬噸，井筒、工廠及巷道煤柱合計 1378.30 萬噸，二₁、二₁²、二₁¹採區回採率分別為 78%、83%、83%，評估利用可採儲量 2225.85 萬噸，儲量備用係數 1.4，礦山服務年限及評估計算年限 17.67 年。固定資產投資原值 127953.85 萬元、淨值 99457.14 萬元，無形資產投資原值 1414.43 萬元、淨值 849.79 萬元，產品方案為原煤，原煤不含稅銷售價格 1231.36 元/噸。單位原煤總成本費用 990.10 元/噸，單位經營成本 941.70 元/噸；折現率 8%。

5、採礦權以往出讓收益（價款）處置情況

①原十二礦保留區價款評估史及價款繳納情況

2004 年，北京山連山礦業開發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對十二礦價款進行了評估，提交了《平頂山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十二礦採礦權報告書》（山連山礦權評報字 [2004] 121 號），評估範圍為 2001 年 7 月由原河南省國土資源廳頒發的 4100000140295 號採礦許可證範圍，礦區面積 12.8738km²，標高-75m 至-800m（本次評估將此範圍簡稱為“原十二礦保留區”）。評估基準日：2004 年 9 月 30 日，評估方法：收益法，評估基準日保有資源量 4849.50 萬噸，其中：(111b) 3030.30 萬噸，(2S11) 1819.20 萬噸；另有庚₂煤层高硫煤 307.20 萬噸。評估利用資源儲量 3030.30 萬噸，評估利用可採儲量 2067.10 萬噸，評估值 3561.98 萬元。原國土資源部以“國土資礦認字（2005）第 219 號”文對評估結果進行了確認。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了價款 3561.98 萬元。

②從河南省寶豐縣賈寨—唐街煤勘探採礦權分割的資源量出讓收益繳納情況

2021 年 9 月 3 日，河南省自然資源廳（甲方）與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簽訂了《河南省寶豐縣賈寨—唐街煤勘探採礦權出讓合同》（合同編號：豫探讓合同（2021）

0101 号），合同约定：乙方以 578100 万元竞得该探矿权，乙方完成勘探工作后，根据地质情况需分区开发的，应在最终报告中进行储量分割，并依据勘探成果及区块储量分割情况，评估出让收益。总评估值高于探矿权竞得价的，须补交超出部分的出让收益，低于探矿权竞得价的，出让收益不退还。

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与十二矿深部对应地段约 1.87km²划入十二矿，根据财综〔2023〕10 号文附件第二十八条及豫财环资〔2024〕53 号文附件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次需要对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煤炭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已缴纳出让收益合计 12024.83 万元，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缴纳 6972.00 万元，平煤集团代付 5052.83 万元。

综上，原十二矿保留区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067.10 万吨；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出让收益未处置完全，需要进行出让收益评估。

6、动用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河南省第四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编制的《河南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煤炭（煤层气）资源储量追溯分割及出让收益（价款）核查报告》及审查意见，①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划入十二矿范围：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动用资源量 161.50 万吨，其中：二₁、二₁²、二₁¹煤层分别动用资源量 71.10、62.00、28.40 万吨，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采动；②原十二矿保留区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动用资源量 2174.10 万吨，其中二₁、二₁²、二₁¹煤层分别动用资源量 880.80、497.80、795.50 万吨；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累计动用资源量 106.50 万吨，其中二₁、二₁²、二₁¹煤层分别动用资源量 6.50、53.80、46.20 万吨；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资源量 10.90 万吨，均为二₁²煤层。

7、本次评估需有偿处置的可采储量

①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对应可采储量

截止 2023 年 4 月 30 日保有资源量 1214.50 万吨对应的可采储量 945.50 万吨，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130.49 万吨，可采储量合计 1075.99 万吨。

②原十二矿保留区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及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1760.46 万吨，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88.07 万吨，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9.05 万吨。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保有可采储量 480.94 万吨，其中：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209.52 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71.42 万吨。详见下表。

序号	区块	煤层编号	动用可采储量			“价款评估报告”中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需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200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动用可采储量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动用可采储量		保有可采储量	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	
1	原十二矿保留区	二 ₁	687.02	5.07		2067.10	480.94	209.52	271.42	
		二 ₁ ²	413.17	44.65	9.05					
		二 ₁ ¹	660.27	38.35						
		小计	1760.46	88.07	9.05					
2	深部扩大区									1075.99

8、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

根据《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5 号），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焦煤基准价为 13.00 元/吨，煤基准价采用煤层埋藏深度进行开采条件系数调整，800m<煤层埋深≤1000m，采矿权按相应基准价的 95% 计。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对应的可采储量 1075.99 万吨（埋深 800m-1000m，均为平顶山矿区二₁煤层焦煤），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核算结果为 13288.48 万元（13.00×95%×1075.99）。小于本次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9、出让收益率

根据财综(2023)10号文《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煤炭计征对象为原矿产品，矿业权出让收益率2.4%，煤层气出让收益率0.3%。

10、出让收益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①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对应的可采储量1075.99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13923.31万元（ 12.94×1075.99 ）；②原十二矿保留区价款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可采储量1760.46万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动用可采储量97.12万吨，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2067.10万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209.52万吨，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为0（详见附表一）。

11、评估结论

根据财综(2023)10号文，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原则，确定：①从河南省宝丰县贾寨—唐街煤勘探探矿权分割的资源量对应的可采储量1075.99万吨，**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13923.31万元，已缴纳出让收益12024.83万元，需补交出让收益1898.48万元**；②原十二矿保留区价款评估基准日（2004年9月30日）至2023年4月30日动用可采储量1760.46万吨，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动用可采储量97.12万吨，已有偿处置可采储量2067.10万吨，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209.52万吨，**需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为0**。

科 目	本次评估应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已预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应补缴出让收益金额（万元）
以往动用未有偿处置 （2004年10月1日至 2023年4月30日）	0	0	0
深部扩大区 （原探矿权分割）	13923.31	12024.83	1898.48
合 计	13923.31	12024.83	1898.48

根据“核查报告”及采矿权人提供《2024年1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原十二矿保留区动用资源量情况说明》，①原十二矿保留区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量3451.00万吨，对应可采储量480.94万吨，其中：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209.52万吨，未有偿处置可采储量271.42万吨。原十二矿保留区在已有有偿处置剩余可采储量开采结束后，剩余资源量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②浅部新增区截止2023年4月30日保有资源量10.60万吨，保有资源量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③截止2023年4月30日，八矿调入区及北部空白区未采动，保有资源量即累计查明资源量分别为778.80、121.90万吨，保有资源量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特别事项说明：

(1) 2023年，十二矿通过地面井试采排井下瓦斯；2023年7月至12月完成采排井5口，只有2口采排出瓦斯，累计抽采纯量2.59559万立方米。现地面井对应井下的保护层工作面已回采完毕，地面井已封井。已抽采的煤层气属于瓦斯综合治理，因此，本次评估未估算2.59559万立方米煤层气对应的出让收益。根据“核实报告”，截止2023年12月31日，二₁煤煤层气含气面积5.80km²，估算煤层气控制资源量4.50亿立方米，资源丰度0.78亿立方米/平方公里。煤层气在后期销售时按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2) 根据豫自然资公告（2019）20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的公告》及《河南省已设矿业权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价款处置情况调查情况表》，十二矿与国家出资矿产地重叠。

(3) 本次评估是为矿业权管理机关确定矿业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对象和评估参数等内容，不等同于矿业权出让合同，也不代替矿业权出让管理，涉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矿业权出让等其他事宜，应以矿业权管理机关具体文件及矿业权出让合同为准；矿业权新立、延续、变更等登记时矿业权登记机关审查通过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所设计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服务年限与本次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可采储量）、开采方式、生产规模或服务年限等参数不一致时，

该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将发生变化。特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5）本次评估工作中采矿权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包括产权证明、核实报告、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财务资料等）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6）对存在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卫东区十二矿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算）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陕西旺道矿业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